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聯絡人：許馨云

電話：(02) 2377-5108#14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spp002@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6) 字第 039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三章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及評估內容，基於實務執行之合理性，建議簡化如說明，惠請參採。

說明：

一、旨揭準則內容主要目的係為管控建築開發之基地透水率，然從都市計畫至建築管理等均已有關法定空地留設比例及透水、保水、綠化之規定，如此類似規定衍生重複審查，除嚴重影響建造執照申請時程，更連帶影響行政效率及施政觀感，故本會建議如說明二～四。

### 二、小型規模建築基地開發建議免評估

地下水補注敏感區地質調查之執行對象應以較大基地之建築開挖深度為基準，開挖深度才是影響地下水量與水質的關鍵因素，建議參酌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凡 300 平方公尺以下之基地，其建築基礎開挖深度未達 5 公尺，且未達地下水位以下之建築工程，免進行地下水補注評估作業。

### 三、未達一定規模之建築基地評估建議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免再審查

現行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其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係於專業技師完成後，須再提送審查，然如此不分建築基地規模之審查方式，過於嚴苛，建議參照結

構外審、山坡地水保，加強坡審…等審查作業模式，在一定規模以下之基地（如基地面積未達 3000 平方公尺…）由專業技師評估簽證後，納入建造執照申請卷內即可，無須後續審查。

#### 四、建議定期審視成果修正範圍與執行方式

查部分公告地下水補注敏感區位於主要人口密集發展區（如台中…），其對應地質調查執行對都市開發建築行為之影響甚鉅，並增加民眾開發建築之成本，然是否對地下水補注有所實質助益尚屬未知，故建議應定期監測與評估檢討並週知大眾，若無實質效益則應檢討修正，並修正劃定範圍或地質調查之執行方式。

正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副本：各會員公會

理事長

鄭宜平